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mholdings.com.sg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2024年5月23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0至4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3日，股份於GEM開始交易之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 (主席)

陸偉明先生

李宗舜先生

崔晗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楊博文先生

張佇綸先生

莊瑋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澤街8號

啟匯25樓25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6,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33,2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1)條，潘俊彥先生、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潘俊彥先生、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經修訂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非無紙化上市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經修訂制度。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一致；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帶有修訂線標明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及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謹啟

2024年5月23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32,000,000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133,2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已購回供註銷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oh Teck Hiong 醫生 (「Loh 醫生」)	210,024,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	17.52%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	210,024,000 (L)	實益擁有人	15.77%	17.52%
Fung Yuen Yee 女士	210,024,000 (L)	配偶權益 (附註3)	15.77%	17.52%
Li Ming Cheng 先生	132,968,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9.98%	11.09%
	696,000 (L)	實益擁有人	0.05%	0.06%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32,968,000 (L)	實益擁有人	9.98%	11.0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Brisk Success 由 Loh 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 權益。因此，Loh 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 Brisk Success 持有的210,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Yuen Yee 女士 (Loh 醫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Loh 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 Li Ming Cheng 先生合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Li Ming Cheng 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24年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潘俊彥先生（「潘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潘先生取得倫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醫療和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創辦了教育中心、醫療診所和中醫診所。彼現擔任寰宇眼鏡有限公司及香港多所中小學的董事。潘先生亦致力於社區工作。彼為荃灣獅子會會長及仁愛堂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2023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證書。彼自2024年1月31日起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的執行董事。

潘先生曾為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已清盤，分別為：(i) 海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眼鏡產品，因其負債無法繼續經營而於2022年1月4日自動清盤；及(ii)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眼鏡產品，因呈請人提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香港法院於2021年7月12日頒令將該公司清盤。

潘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清盤發生，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清盤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潘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2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陸偉明先生(「陸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1996年取得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艾默理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商業銀行、資本市場和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人，及自2020年1月起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陸先生曾擔任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專業人員，包括於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擔任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企業銀行業務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金融機構部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擔任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擔任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及致富(柬埔寨)商業銀行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2)附屬公司新嶺域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陸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2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並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宗舜先生（「李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於2014年9月獲取赫爾大學會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多家公眾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彼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獲委任為Amas Asia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彼獲委任為飲食天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壹創作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壹創作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於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2）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獲委任為K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李先生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享基本薪金每年624,000港元，並視乎本集團業績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李先生於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先生擁有5年處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包括主板及GEM)的經驗。此外，彼於提供審計、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6年的經驗。另外，彼熟悉香港會計準則、稅務、財務報告、現金流量預測和預算以及上市規則和合規條例。

周先生亦擔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2月10日起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8月14日起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0年獲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與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會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周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3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周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楊博文先生（「楊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規劃及投資諮詢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富士香港商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楊先生於力斯頓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規劃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彼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彼於Cinda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香港）擔任首席顧問，並同時於Cinda Wealth Management Advisor Limited（香港）擔任市場總監。自2009年9月起，彼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擔任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K Infuse Limited的創始人之一。

楊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獲得加拿大皇家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楊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3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楊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佇綸先生(「張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於中國銀行擔任財務規劃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彼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規劃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彼於Panamax AG擔任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彼於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7年獲得Deakin University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3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莊瑋珊女士（「莊女士」），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莊女士在金融市場、企業和管理會計、併購、投資、內部控制、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與鑑證部工作，為上市公司、跨國公司以及國際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和投資銀行提供專業的會計、審計、諮詢和顧問服務。莊女士亦曾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香港一家金融科技初創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彼在最近期曾擔任一家香港放貸公司的代表和牌照持有人。自2023年12月29日起，彼亦獲委任為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法定代表。

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莊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2024年3月21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莊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或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重選潘先生、陸先生、李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張先生及莊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因此等修訂中若干條文的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17年9月22日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書面決議採納） </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500268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1111,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址。</p>
4.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17年9月22日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書面決議採納，並自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目錄表	財政年度167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u>股份有限公司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u>第二次</u>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2017年9月22日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書面決議採 納，並自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 生效） </p>									
1.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2.	(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data-bbox="544 1044 1367 1455">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1044 762 1087">詞彙</th> <th data-bbox="762 1044 1367 1087">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129 762 1215">「本細則」</td> <td data-bbox="762 1129 1367 1215">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u>組織章程細則</u>。</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257 762 1300">「<u>公司法</u>」</td> <td data-bbox="762 1257 1367 1300"><u>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342 762 1427">「<u>公司條例</u>」</td> <td data-bbox="762 1342 1367 1427"><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經不時修訂。</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u>組織章程細則</u> 。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u> 。	「 <u>公司條例</u> 」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經不時修訂。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u>組織章程細則</u> 。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u> 。									
「 <u>公司條例</u> 」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經不時修訂。									

		<p>「港元」 港元，香港<u>不時之法定貨幣</u>。</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u>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u>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u>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u>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u>規定提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u>，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	--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 <u>100,000,000港元</u> (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u>10,000,000,000股</u> 股份組成)。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親自出席股東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u>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的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 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其暫停登記期間除外）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可 <u>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u> 暫停在香港存置之名冊之登記手續。

48.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u>除財政年度內的其他任何會議外，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由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任何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內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u>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 <u>所有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由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的股東召開。有關股東亦將有權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有關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	(1)	<p>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周年大會除外)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2)	<p>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或 <u>委任公司代表通告</u> 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 <u>委任公司代表通告</u> ,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或 <u>委任公司代表通告</u> 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會議任何程序失效。	
61.	(1)	<p data-bbox="547 512 1343 640">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被視為普通事項的事項則除外:</p> <p data-bbox="547 672 1343 757">(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 data-bbox="547 789 1343 874">(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 data-bbox="547 906 1343 991">(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決定酬金的方法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 data-bbox="547 1023 1343 1289">(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p> <p data-bbox="547 1321 1343 1344">(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66.	(2)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p>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u>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u> 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 <u>（如彼或彼等為個人股東）</u> 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 <u>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士</u> 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代表，各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投票權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u>惟以該方式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u>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作為新增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 <u>首屆股東周年大會</u> 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 <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該董事可能就任何違反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u>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u> 。 <u>任何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u> 。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101.	(3)	(c)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4)	<p>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0.	(1)	<p>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133.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134.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u>公司法</u>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142.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p data-bbox="395 1070 1302 1108">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 data-bbox="395 1136 1353 1459">(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1)	股東須於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u>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並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u> 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 <u>任何董事的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核數師職位的 <u>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u>財政年度</u>		
16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各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潘俊彥先生
 - (ii) 陸偉明先生
 - (iii) 李宗舜先生
 - (iv) 周穎楠先生
 - (v) 楊博文先生
 - (vi) 張佇綸先生
 - (vii) 莊瑋珊女士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酬金；
4.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按於大會上提呈之格式，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送交有關機關存檔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就此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1)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2)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於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oldings.com.sg> 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